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汪彥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捌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簽訂之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2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
03 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4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05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6 息，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率14.99%範圍內，通知被告適
07 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
08 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
09 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0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11月17日
11 結算止，尚欠13萬4467元未清償（含本金12萬4394元、已結
12 算未受償之利息9073元、逾期違約金500元、訴訟費500
13 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
14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
15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6 (二)被告於113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17 於113年8月20日撥款共計71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
18 期間84期，利率第一個月按週年利率0.88%計算，第2個月
19 起按固定利率週年利率15.98%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20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如未依約還款，除應依
21 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還款1期收取違約金300
22 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違約
23 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未依約
24 清償，截至114年11月17日止，被告尚積欠73萬0406元（含
25 本金66萬7724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萬1482元、違約金120
26 0元），依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0條第2項第1款約
27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
28 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9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
03 約定條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
04 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撥款明
05 細、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等件影本
06 為證，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0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蔡斐雯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13萬4467元	12萬4394元	自114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4.99%計算之 利息
2	信用貸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73萬0406元	66萬7724元	自114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98%計算之 利息